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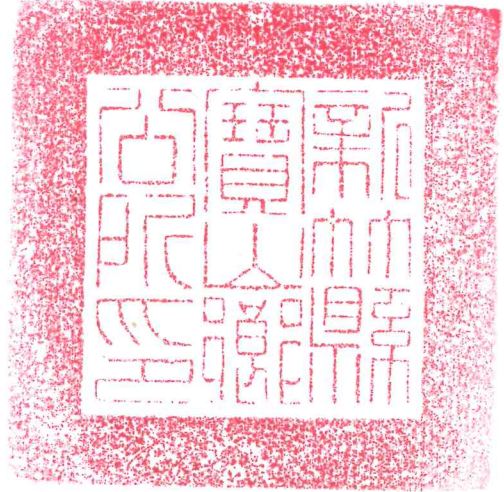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寶清字第110390017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，寄送行政調查陳述通知函時應受送達人：日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因遷移不明，致行政調查陳述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日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53巷21號)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陳述意見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裁處。
- 四、領取地址：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二段325號(寶山鄉公所清潔隊)，電話：(03)5201524

鄉長 邱坤楠